

2014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道路交通條例 (修訂附表 5) 令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05(2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車輛移走及存放費用)

(1) 附表 5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85”

代以

“560”。

(2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10”

代以

“1,280”。

(3) 附表 5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790”

代以

“3,210”。

(4) 附表 5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60”

代以

“\$172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4 年 4 月 8 日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.5 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，由 \$485 調高至 \$560；
- (b) 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.5 公噸而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，由 \$1,110 調高至 \$1,280；
- (c) 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，由 \$2,790 調高至 \$3,210；及
- (d) 將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扣留的車輛的存放費用，由每天 \$160 調高至每天 \$172。